

备案号：220919S-2018

有效期至：2022年3月31日

# Q/JLZL

## 吉林中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JLZL0013S-2018

### 鹿肽液体饮料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JLZL0013S-2018
备案号	220919S-2018
有效期限	2019年04月01日至2022年03月31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02-19 发布

2019-04-01 实施

吉林中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

# 鹿肽液体饮料

##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水，以及鹿血、鹿鞭、鹿尾（去骨）、鹿筋、鹿皮、鹿心、鹿脑、鹿肾、鹿肉、鹿肝、鹿髓等可食用部分经酶解制成的鹿蛋白肽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人参（人工种植，4年生或5年生）、蜂蜜、大枣、桑椹、龙眼肉、丁香、山药、百合、茯苓、桃仁、小茴香、黄精、红糖、生姜、枸杞、白芷、葛根、山楂、栀子，山梨酸钾，经提取、过滤、浓缩、混合、调配、灭菌、分装、包装而成的鹿肽液体饮料。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886.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山梨酸钾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检验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4789.3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查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0789	饮料通则
GB/T 12143	饮料通用分析方法
GB 126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49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

GB/T 19506	地理标志产品	吉林长白山人参
GB/T 20351	地理标志产品	怀山药
GB/T 22492		大豆肽粉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T 26150		免洗红枣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T 30383		生姜
NY 317		鹿副产品
QB/T 4561		红糖
QB/T 4594		食品罐头瓶
DBS22B/024	吉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原料用人参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15 版一部	茯苓、小茴香、黄精、桑椹、桃仁、丁香、百合、枸杞、黄精、白芷、葛根、桃仁、山楂、龙眼肉、栀子
	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17号	关于批准我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 3 技术要求

####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 3.1.1 茯苓、小茴香、黄精、桑椹、桃仁、丁香、百合、枸杞、黄精、白芷、葛根、桃仁、山楂、龙眼肉、栀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版一部的规定。
- 3.1.2 鹿血、鹿心、鹿尾（去骨）、鹿肉、鹿筋、鹿鞭、鹿皮、鹿脑、鹿肾、鹿肝应符合 NY 317 的规定。
- 3.1.3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
- 3.1.4 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3.1.5 人参（人工种植、4 年生或 5 年生）应符合 DBS22/024 及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7 号的规定。每 100 克添加人参 4.2 克。
- 3.1.6 红糖应符合 QB/T 4561 的规定。
- 3.1.7 大枣应符合 QB/T 26150 的规定。
- 3.1.8 山药应符合 QB/T 20351 的规定。
- 3.1.9 生姜应符合 QB/T 30383 的规定。
- 3.1.10 山梨酸钾应符合 GB 1886.39 的规定。

####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棕色或棕红色	取一定量混合均匀的被测样品置 50mL 无色透明烧杯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鉴别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尝滋味，检查其有无异物
滋、气味	具本品应有的气味，无霉味、异味及变质的异味	
组织形态	液体状态均匀，无分层，静止后允许有微量沉淀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可溶性固形物（20℃折光计法），%	≥	2.0	GB/T 12143
人参总皂苷，%	≥	0.04	GB/T 19506
蛋白质，%	≥	1.0	GB 5009.5
肽含量，%	≥	0.9	GB/T 22492

###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 验 方 法	
铅（以Pb计），mg/L	≤	0.04	GB 5009.12

### 3.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				检 验 方 法
	标准号	c	m	M	
菌落总数，cfu/mL	5	2	10 <sup>3</sup>	10 <sup>5</sup>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mL	5	2	10	10 <sup>3</sup>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酵母，cfu/mL			≤20		GB 4789.15
霉菌，cfu/mL			≤20		
致病菌项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mL表示）				检 验 方 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 CFU/mL	1000 CFU/mL	GB 4789.10 平板计数法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5	0	0		GB4789.30

注：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m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 3.6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

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食品添加剂

品 种	使用功能	使用量	残留量	检 验 方 法
山梨酸钾	防腐剂	≤0.5g/kg	≤0.5g/kg	GB 5009.28

##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2005）的规定，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GB 12695 的规定。

## 6 检验规则

###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指标、可溶性固形物、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净含量检验。

###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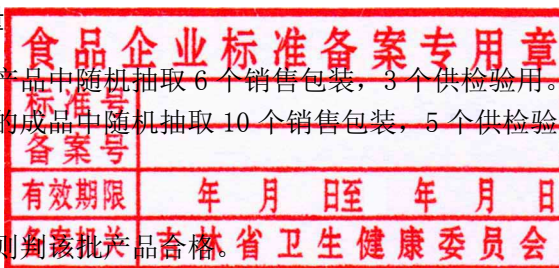
- (1)出厂检验 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 6 个销售包装，3 个供检验用。另 3 个备查。
- (2)型式检验 从入库的成品中随机抽取 10 个销售包装，5 个供检验用。另 5 个备查。

### 6.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 2 项(含 2 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 1 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 1 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 7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鹿肽液体饮料

配料表：水，鹿血、鹿鞭、鹿尾（去骨）、鹿筋、鹿皮、鹿心、鹿脑、鹿肾、鹿肉、鹿肝、鹿髓，添加或不添加人参（人工种植，4 年生或 5 年生）、蜂蜜、大枣、桑椹、龙眼肉、丁香、山药、百合、茯苓、桃仁、小茴香、黄精、红糖、生姜、枸杞、白芷、葛根、山楂、栀子、山梨酸钾

净含量/规格：10mL/瓶、15mL/瓶、20mL/瓶、25mL/瓶、30mL/瓶、50mL/瓶、60mL/瓶、80mL/瓶、100mL/瓶，具体规格按实际生产标注。

建议食用方法：开盖即食。

生产企业名称：

地 址：

电 话：

生产日期:

有效期: 24 个月

贮存条件: 密闭, 阴凉干燥处保存。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 Q/JLZL0013S

产地:

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

注意事项: 有潜在出血症者、孕妇、哺乳期妇女及 14 岁以下儿童禁用。

人参每日食用量≤3 克, 每 100 克产品添加人参 5 克。

## 7.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表 6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 (毫升)	NRV%
能量	182 千焦 (kJ)	2%
蛋白质	3.7 克 (g)	6%
脂肪	0.0 克 (g)	0%
碳水化合物	7.0 克 (g)	2%
钠	25 毫克 (mg)	1%

## 8 包装

外包装选用玻璃或塑料材料, 应符合 GB 4806.5、GB 4806.7 的规定。

销售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 9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 自生产之日起, 保质期为 24 个月。

